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松江区九里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松江区九里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健康智慧筛查评估系统，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医健康智慧筛查评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 5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